

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

101 年 7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細則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、公德心與守法重紀之美德，激發學生自動自發踐履篤實之精神，並藉以建立學生負責任、守紀律、重公德、尚禮節的良好風範。

一、編組：以年級為單位，實施班級競賽。

二、項目：區分為「秩序」、「服儀」、「出缺勤」及「整潔」等四項，總分為各分項累計；各分項配分比例如左：

(一) 秩序：三〇%。

1 集會秩序：升旗、朝會、週會及各項集會之隊伍嚴整性、聽講與全程秩序。

2 課堂秩序：巡堂教師於巡堂時登記班級上課秩序及下課秩序。

3 午休秩序：午間時間12:35時~13:05時班級秩序及12:35時同學午休就位的情形。

(二) 服儀：五%。

1 教學區：同學服裝依規定穿著，不得穿雜色衣服、褲及穿著拖鞋。

2 教室內：同學服裝依規定穿著，不得打赤膊與穿著拖鞋。

3 服儀檢查：每日上放學、週朝會等時機，同學服裝依規定穿著。

(三) 出缺勤（遲到或早退）：五%。

1 每日上午七點三十分後進校門為遲到，以及升旗與週會出席情形。

2 八點十分為第一節上課開始至當日課程結束間之上下課情形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
(四) 整潔：六〇%。

1 內、外掃區：六〇%。

2 全校整潔活動(包含開學日、結業式、段考結束與特定時間)及其他加減分。

三、評分人員：

(一) 本校訓輔人員。

(二) 全體教職員（含巡堂教師）。

(三) 評分同學（由高【國】中校級幹部及衛生糾察擔任）。

四、評分標準與方法：

(一) 評分標準：

1 各班基本分為八十分。

2 集會秩序：每次加減以一至五分為限，列入當週「秩序」項目評定

3 課堂秩序：每堂課經巡堂教師登記每項加減0.1分；每週統計為該班加減本項成績分數。

4 午休秩序：每一小項加減1 - 2分為限；每週總平均為該班加減本項成績分數。

5 服儀部份：未依規定著裝或整理服儀者，每登記乙人次扣該班本項0.2分。

6 遲到、早退、缺席同學（公假不列計）每登記乙人次扣該班本項0.1分。

7 教室整潔：

(1) 內掃區：教室地板、走廊、桌椅、門窗玻璃、黑板、天花板、掃具箱、講台、垃圾桶、佈告欄、雨蓬、欄杆等。（佔三〇%）

(2) 外掃區：樓梯、辦公室、專科教室、草坪、水溝、花台、花圃、通道、校門口左右兩側人行道、操場、球場等。（佔三〇%）

(3) 其他：不良行為如亂丟紙屑、吐口水、嚼吐口香糖、嚼吐檳榔、亂倒髒水、亂丟擺飲料罐等，每被登記一次，扣該班當週整潔比賽總成績二分，扣完為止。

(二) 評分方法：

1 集會秩序之表現由各處室主任、組長及值星教官予以加減分。

2 課堂秩序由巡堂教師登記該堂課學生表現予以登記。

3 午休由教官、各處、室組長以上人員及評分同學擔任評分工作。

4 每日同學遲到（或早退）出缺席情形，以校級幹部及傳達室登記之「學生遲到登記簿」為準，各班點名單為輔；教官室利用晨間對各班級採不定期抽點方式清查。

5 「整潔」評分：請衛生組於當週星期五放學前（1710時），將各班級總成績提供生輔組彙整，俾便計算。

五、成績統計：

(一) 評分人員於每日放學前（1710時）將評分表送至生輔組。

(二) 副班長於每週五放學前將教室生活競賽評分表送回生輔組。

(三) 巡堂人員之加減分，請於巡堂結束後送回生輔組。

(四) 整潔評分請衛生組於當週星期五放學前(1710時)提供生輔組彙整。

參、獎懲：

- 一、本競賽分為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等三組；每週頒獎壹次，成績相同者依「整潔」、「午休」、「出缺勤」及「服儀」項目之順序列評。
- 二、高中部各年級取前3名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之班級於升旗時頒發『生活競賽優勝』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- 三、學期累計各年級平均名次前 3 名班級，全班學生嘉獎兩次鼓勵，班級導師列入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建議獎勵，並於寒(暑)假期間不排入或減少返校打掃次數；但導師、輔導教官考察該班表現不佳之同學得不予獎勵。
- 四、學期累計各年級平均名次後 3 名之班級，該班於寒(暑)假期間增加排訂返校打掃兩次(實施四小時)

。

肆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